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536號

聲 請 人 廖美蓉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26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新臺幣242,298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酌定供擔保金額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旨在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債務人聲請返還因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物，須待無損害發生，或聲請人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債務人依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供之擔保，係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強制執行程序如因債權人之聲請撤回而不存在，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
02 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北簡聲字第542號民事裁定，為提供擔
03 保聲請停止鈞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5449號之執行程序，曾提
04 存新臺幣242,298元，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2268號提存事
05 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訴訟業經惟訴訟上和解，相對人並撤
06 回執行程序，應供擔保原因消滅，聲請人並定21日催告相對
07 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事
08 裁定、民事判決、和解筆錄、提存書、存證信函及回執聯、
09 執行命令等件影本為證。

10 三、查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核與上開說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